

中共平顶山市司法局党委文件

平司党〔2022〕52号



关于陈志芳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 通知

局直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平顶山市政法系统干部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》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批复的《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科级干部调整实施方案》，经过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、任前公示等程序，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：

陈志芳 任办公室（监狱戒毒场所突发事件处置指挥中心）主任，免去其立法科科长职务；

秦晓可 任法治调研督察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段田田 任立法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宣传科副科长职务；

高文兵 任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务；

康云峰 任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 凌 任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立法科副科长职务；

海 洋 任法律援助工作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副科长和二级主任科员职务；

陈志伟 任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务；

潘志荣 任监狱管理科科长，免去其戒毒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孟智慧 任戒毒管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屈天佑 任政治部（警务部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职务；

张展图 任政治部（警务部）副主任，免去其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职务；

杨巧花 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办公室（监狱戒毒场所突发事件处置指挥中心）副主任职务。

免去：

胡万乐依法行政指导科科长职务；

赵自卫法律援助工作科科长职务；

史松华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陶留定监狱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刘克成法治调研督察科科长职务。



2022年8月31日

平顶山市司法局

平顶山市司法局
平顶山市司法局

